

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階段性道路修復申請書

- 一、本公司承攬110林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於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興建房屋，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階段性道路修復工程申請。
- 二、本工程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範圍為基地界起內所臨全路幅寬度範圍採道路全路幅寬度鋪設厚度採刨除五公分及重鋪五公分之方式辦理。
- 三、本案施工期程預定為112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5日上午9 點到下午4 點。
- 四、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含施工計畫書)，敬請 貴所同意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林口區公所

申請單位：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6 日

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切結書

本申請人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 112 年 11 月 4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

借用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前之道路段
作為路面刨除柏油施工，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
損，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
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

此致

☐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申請（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林建字第 號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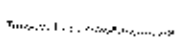
施工範圍：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鉅翰建設雲璽大樓建築基地

施工計劃書

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目錄

一、工程名稱	3
二、申請單位	3
三、工程範圍	3
四、施工時段	4
五、施工方法	4
六、施工期間自主品管	4
七、路面完成修復作業規定	5
八、完工後路面驗收	5
九、附件	6~16
1. 施工前彩色照片	6~8
2. 修復道路保證書	9
3. 道路施工範圍圖	10
4. 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	
5. 柔性告示牌與施工宣傳單	
6. 建照執照影本	10~16

一、工程名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林建字第 號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

二、申請單位：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 號

連絡電話：02-2 17-行動電話 091

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 工三路	02- -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一段 巷 1 號	02- -1 1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里中 豐路	02- -5
施工單位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 號	(02)- -5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施工單位

三、工程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

建築基地

四、施工時段

中華民國112年11月5日(每日AM9時 至AM4時)

施工位置	分區	建議施工時段
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12m以上)、高架道路	都計內	夜間(PM10:00~AM6:00)
省道、縣道、鄉道	都計外	日間(AM9:30~PM4:30)
市區道路(未達12m)	都計內外	日間(AM9:30~PM4:30)

表1.路平及管挖施工時段依據

五、施工方法：

施工前置作業(含環境調查)→舊有路面銑刨→碎料清掃→噴灑黏層→AC鋪築→滾壓作業→路面保護→設施復舊(含標線繪設)，以上皆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及調撥車道施工方式。

六、施工期間自主品管：

1.每日工量：

(1)第一天道路銑刨加鋪施工含路面養護，採局部施工彈性調整。

(2)第二天路面設施復舊含標線繪設。

2.現場(主管及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

現場主管： 0917-

現場聯絡人： 0916-

七、路面完成修復作業規定：

1.長度範圍：採 大樓基地建築界標道路。

2.寬度範圍：採道路寬度全面刨除重鋪修復。

3. 瀝青材料：路面修復工程採用標稱最大粒徑四分之三英吋瀝青混凝土材料改善。
4. 鋪設厚度：全部道路採刨除五公分及重鋪五公分之方式辦理，壓實度需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5. 標線繪設：採用熱拌塑膠反光標線繪設，抗滑試驗抽驗地點之標線潮濕狀態，其抗滑 BPN 值須 65 以上。

八、完工後路面驗收：

1. 鑽心抽驗人員：本次辦理修復範圍面積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由申請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建築師辦理外，管理機關應派員會同辦理。
2. 鑽心抽驗頻率：本次修復範圍路面鋪設共 1050 平方公尺，應抽驗 2 處。(每一千平方公尺抽驗一處，不足部分抽驗一處)
3. 標線抽驗頻率：本次共抽驗 2 處。
4. 試驗結果判定：本次鑽心及標線合格判定及後續處置，依本計劃書路面完成修復作業規定辦理。
5. 本工程完工後並於接管驗收後保固一年。

九、附件：

1. 施工前彩色照片



上圖為 44 米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



上圖為 40 米興林二街主線(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

2. 修復道路保證書

保 證 書

本公司因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林建字第 1 號
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需向 貴所申請道路銑刨
加鋪施工，地點：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
合 併建設：「大樓建築基地，有關道路鋪面修復依新
北市政府建築工程路面修復規定辦理，如有修復不良、
損壞、下陷等情形，本公司願無條件修復原狀，並於
貴所驗收接管日起保固一年。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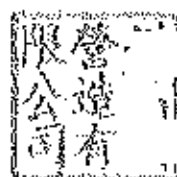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林口區公所工務課

承造人：○○○營造有限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興平里中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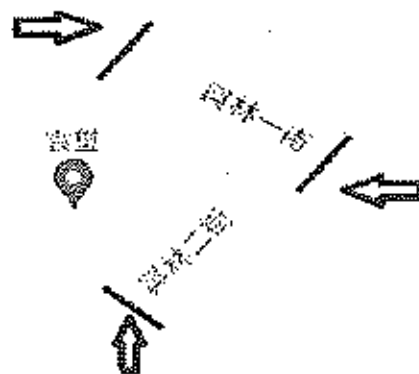
號 3 樓

電 話：02-2611-1111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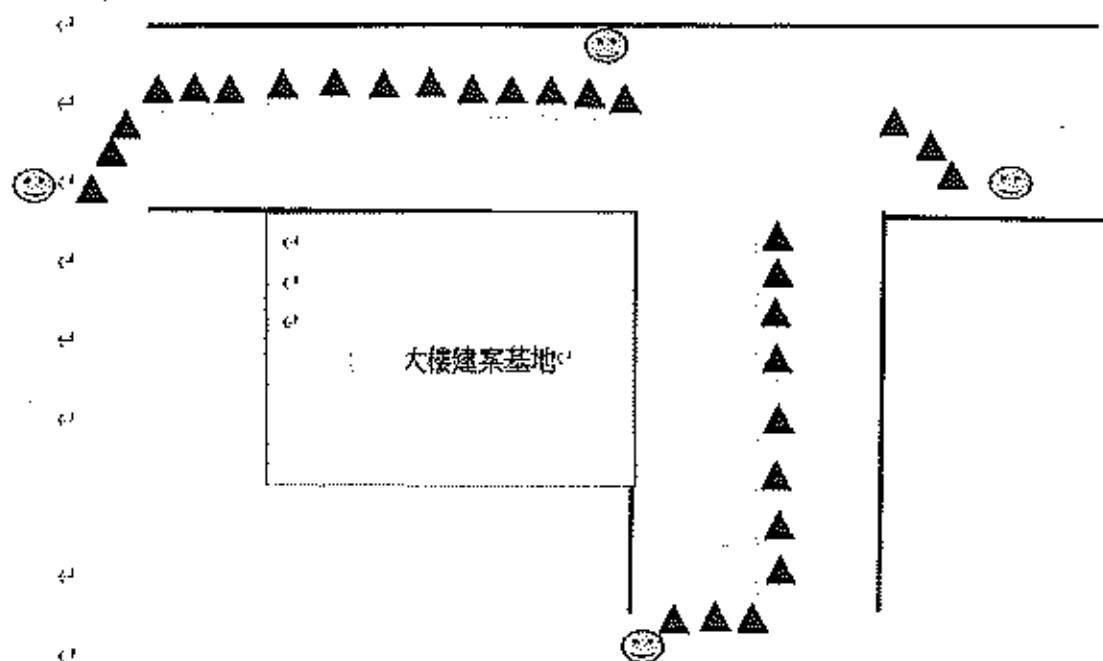
3. 道路施工範圍圖(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保持單向車道通行，並由交管人員疏導往來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



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大樓基地銑鋪範圍=1050M²

二、交通維持設施布設圖：『

1、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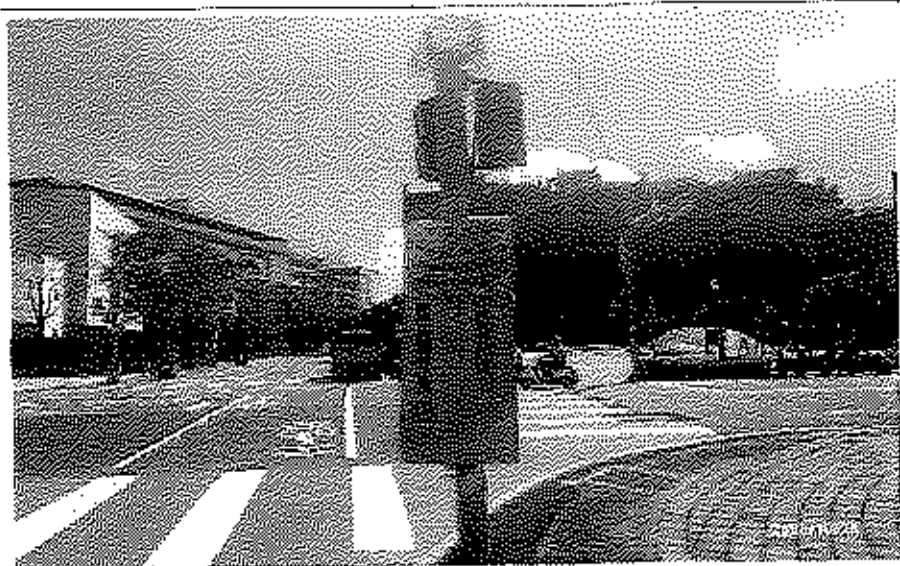


示：▲：交通錐 ☺：交維人員『

4. 建照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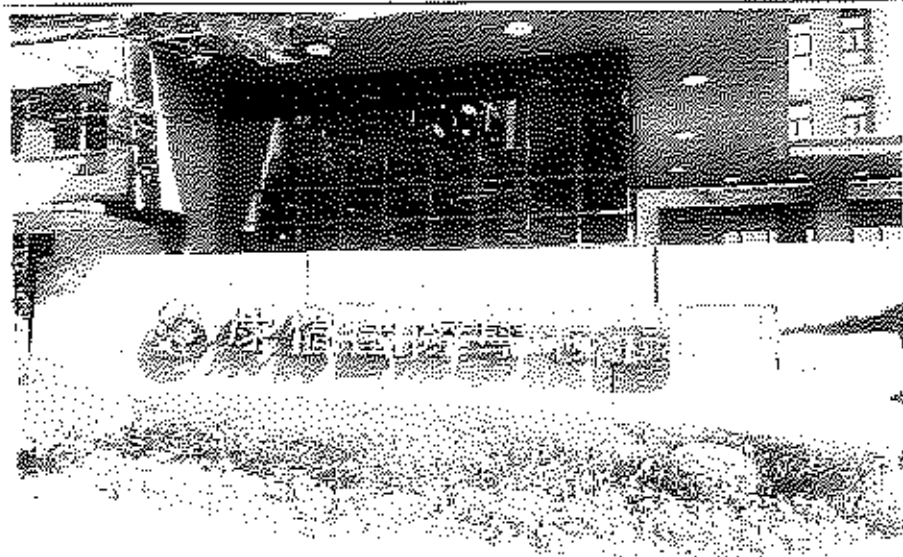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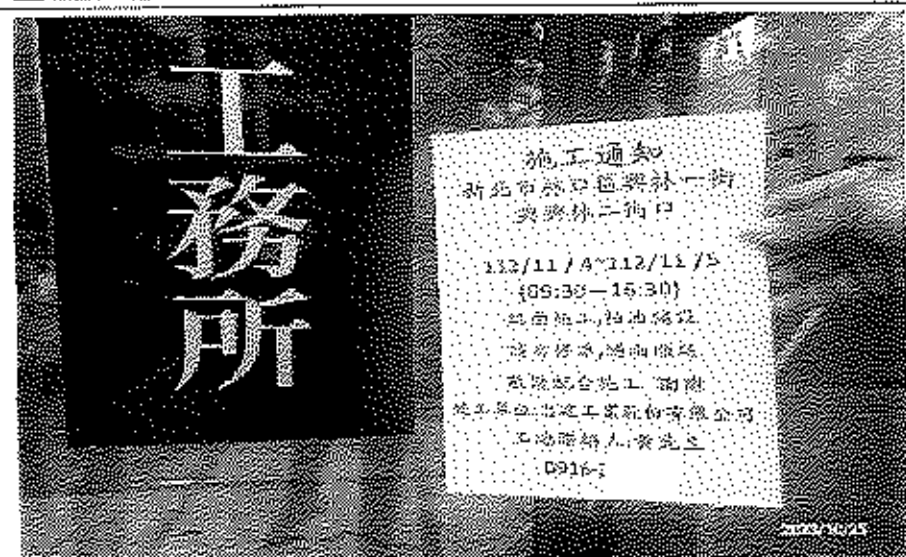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112年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

柔性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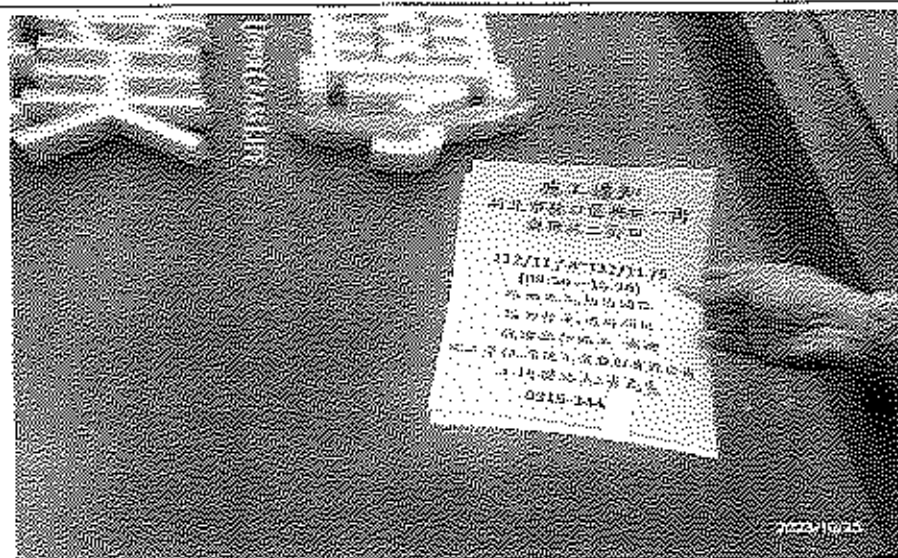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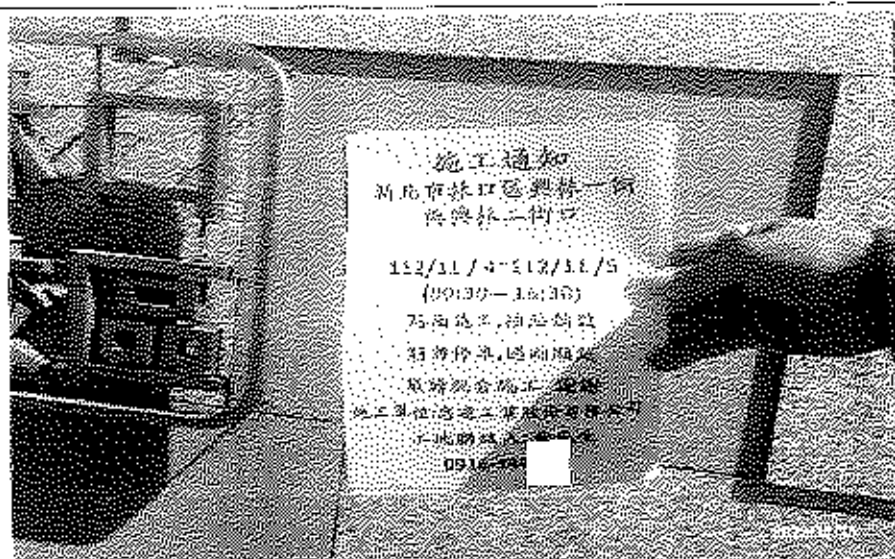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112年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

施工宣傳單



工程名稱：112年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

施工宣傳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10林建字第00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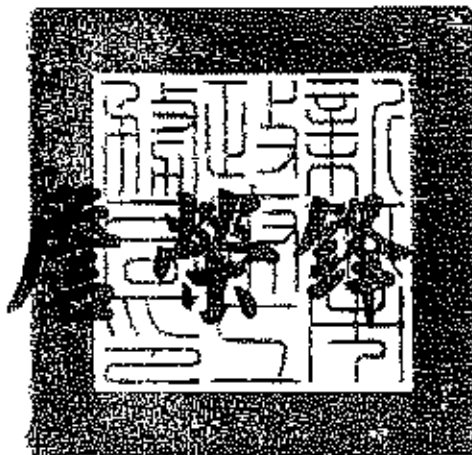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鉅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三號 26號7樓				
設計人	姓名	廖	事務所	廖 建築師事務所		
	地 號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地號等1筆				
基地概要	地 址	新北市林口區				
	使用分區	鄉里商業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1100.19 m ²	
		退縮地	***	合 計	1100.19 m ²	
物 概 要	主要用途	G3-一般零售業、H2-集合住宅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8層 地下3層 1幢 1棟 29戶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高度	28.8 m	層 高	28.6 m
	建築面積	620.35 m ²	建築率	56.64 %	容積率	327.57 %
	總樓地板面積	6756.11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上	***	
	法定空地面積	479.84 m ²		地 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36 輛	13 輛	***	49 輛	36 輛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价	74,756,103 元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42 個月內完工		
准 日 期	109年12月25日		領 照 日 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鉅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文宏

收執

局長



中 華 民 國 110

收執單 110.1.6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3層	面積：859.94㎡	高度：3.4M	用途：停車空間
地下002層	面積：859.94㎡	高度：3.4M	用途：G3一般零售業、停車空間
地下001層	面積：859.94㎡	高度：3.7M	用途：G3一般零售業、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	面積：552.18㎡	高度：4.8M	用途：G3一般零售業
地上002層	面積：489.27㎡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3層	面積：483.88㎡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4層	面積：483.88㎡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5層	面積：483.88㎡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6層	面積：483.88㎡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7層	面積：483.88㎡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上008層	面積：483.88㎡	高度：3.4M	用途：H2集合住宅
突出物001層	面積：77.25㎡	高度：3.4M	用途：樓電梯間
突出物002層	面積：77.25㎡	高度：2.8M	用途：水表室
突出物003層	面積：77.06㎡	高度：2.7M	用途：機械室、水箱

雜項工作物：

挖方：10759.89立方公尺*140=1,506,385元
 圍牆：長度45.3m，高度2.45m，寬度0.15m，RC：45.3m*2.080=94,224元
 水保：RC，水溝55,600+43,200+陰井19,800+攔洪沉砂池950,000=1,067,800元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封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36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13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36	

加註事項：

1.【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11月4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2.本案無涉及中央空調

3.併案辦理水保計畫審查、室內裝修審查

4.總容積率說明：允建容積=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3080.53㎡(280%)+容積移轉面積523.44㎡(47.57%)=3603.97㎡(327.58%)>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3603.95㎡(327.57%)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林建字第 00 號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

施工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 建設 大樓建築基地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劃書

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 廖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目錄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	2
2、工程單位	2
3、工程內容	2
4、工程範圍	3
5、工程時程	3
6、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3
7、施工方法	3

二、交通維持設施布設圖

1、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布設圖	4
-----------------	---

三、人員管制

四、交通宣導及疏導措施

附件一、安全設施布施

附件一、柔性告示牌與施工宣傳單

附件二、施工地點周圍現況照片

附件三、第二類交維計畫檢核表

一、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林建字第 00 號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

工程單位：：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 335 號

連絡電話：02-26795 行動電話 091634

起造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 工三路 94 巷 虎 7 號	02-2601-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廖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一段 1 號	02-2608-1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張	桃園市中壢區興平里中 豐路 號 3 樓	02-2601-
施工單位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新北市鶯歌區 路 335 號	(02)2679-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施工單位
			

1、工程內容：

道路銑刨加鋪施工範圍涉佔用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建設

大樓建築基地（皆為雙向全線車道），故施工期間採「半半施工」方式，

保持單向車道通行，並由交管人員疏導往來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

2、工程範圍：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 建設 大樓建築基地

3、工程時程

中華民國



至112年11月5日(AM9時 分至AM4時

4、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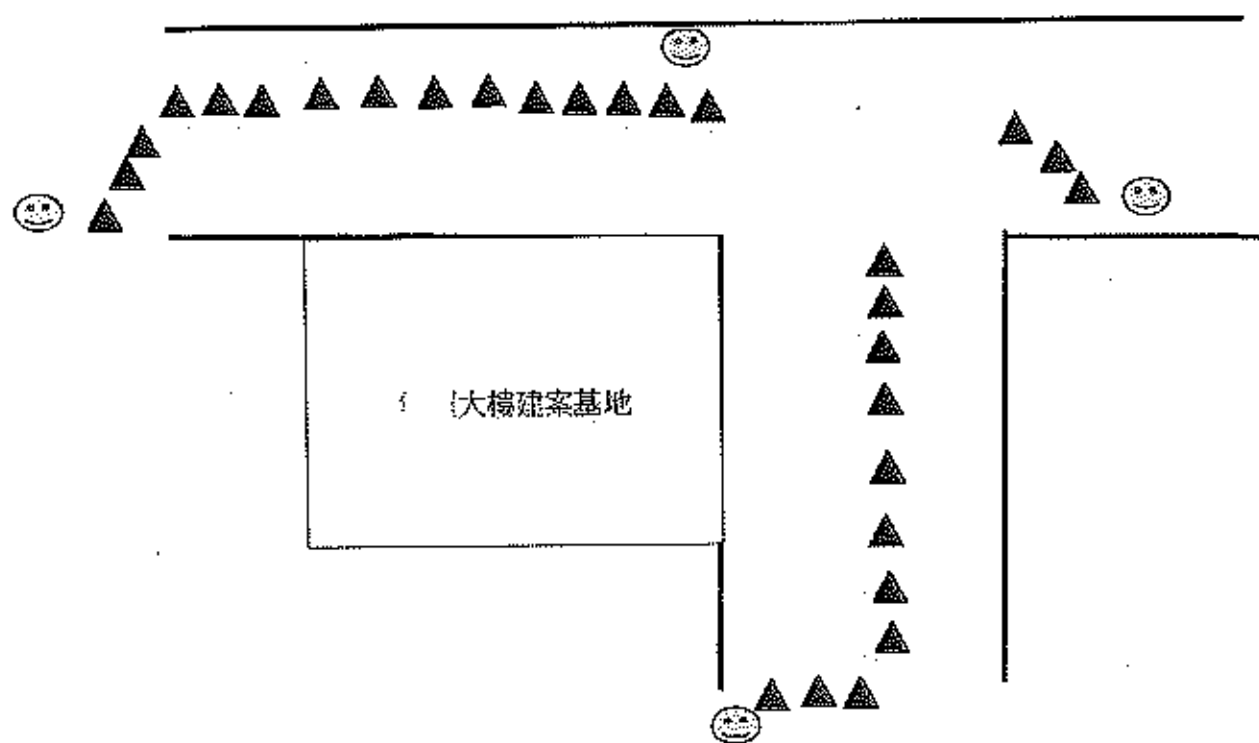
施工機具	進出方式	施工時間
刨路機	以卡車載運至現場	約8小時
掃路機		約8小時
鏟土機		約8小時
壓路機		約8小時
瀝青混凝土鋪設		約8小時

5、施工方法：

施工前置作業(含環境調查)→舊有路面銑刨→碎料清掃→噴灑黏層→AC鋪築→滾壓作業→路面保護→設施復舊(含標線繪設)，以上皆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及調撥車道施工方式。

二、交通維持設施布設圖：

1、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布設：



示：▲：交通錐 😊：交維人員

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建設大樓)建築基地銑鋪範圍=1065M²

說明：依車道分隔線沿途佈設交通錐，並於封閉範圍頭尾兩端安排交管人員進行車輛引導，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保持單向車道通行，並由交管人員疏導往來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

三、人員管制：

- 1、管制方法：交管人員須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並設置警告標示(三角錐、連桿、警示帶及警示燈)禁止人員進入作業區內。

(一) 交管人員須於作業時間進行交通管制。

(二) 交管人員須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及指揮棒進行指揮。

2、管制措施：

(一) 施工作業的範圍與介紹作業安全，其項目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道路安全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的內容等。

(二) 道路管制及作業安全應考量之事項及原則，在有車輛出入的場所應設置明顯的交通號誌、作業人員應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與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的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的安全帽等。

四、交通宣導及疏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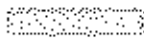
- 1、為降低路面施工期間車道封閉，影響臨近社區及住戶，將於進場3日以前告知里辦公室及里民了解，並配合交管人員管指期間交通疏導及行人通行引導，本案施工期間路面如有破損部分由施工單位負責復原。

- 2、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保持單向車道通行，並

由交管人員疏導往來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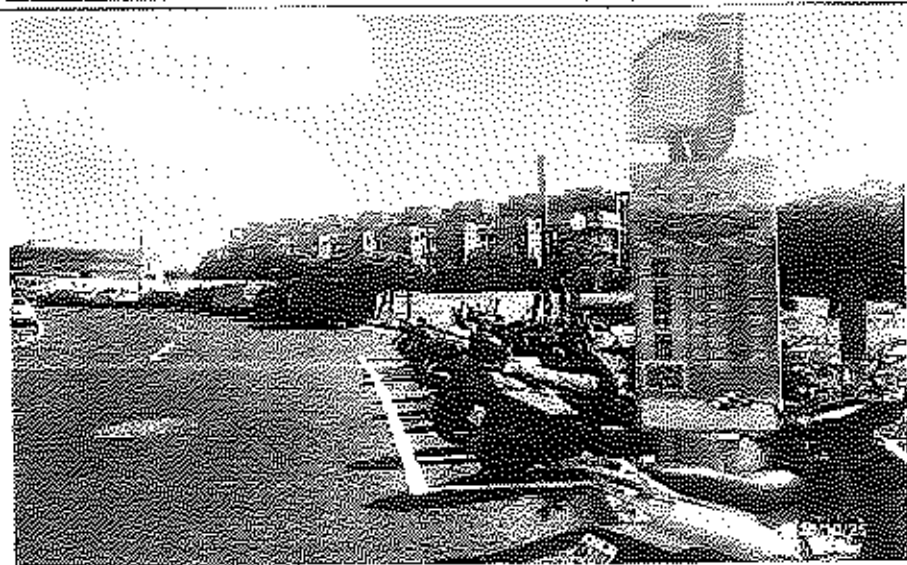
附件一、安全設施佈施：

主要安全設施之圖例如下圖所示。

	拒馬		工作區段
	固定型拒馬		圍籬
	標誌		最高速限標誌
	交通錐		指示牌
	施工警告燈號		告示牌
	警告標誌		預告警示箭頭標誌
	施工標誌		施工臨時號誌
	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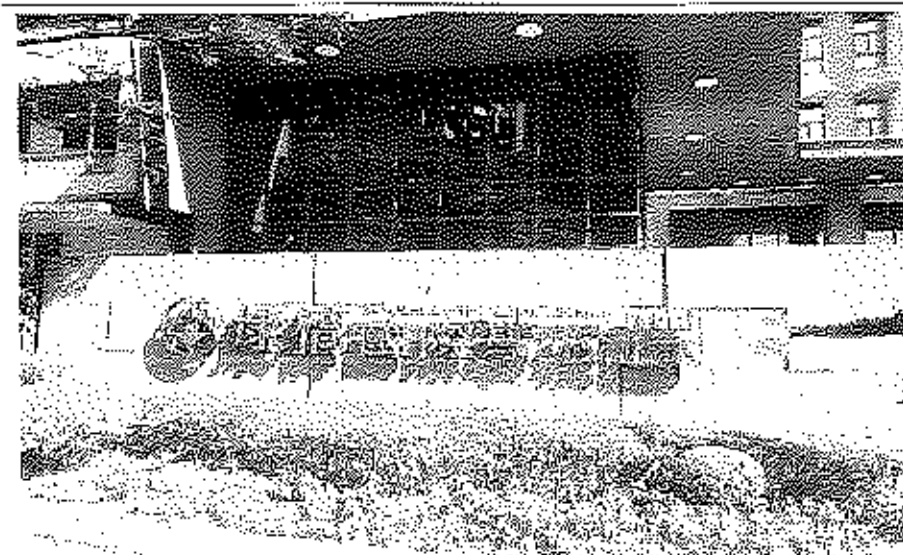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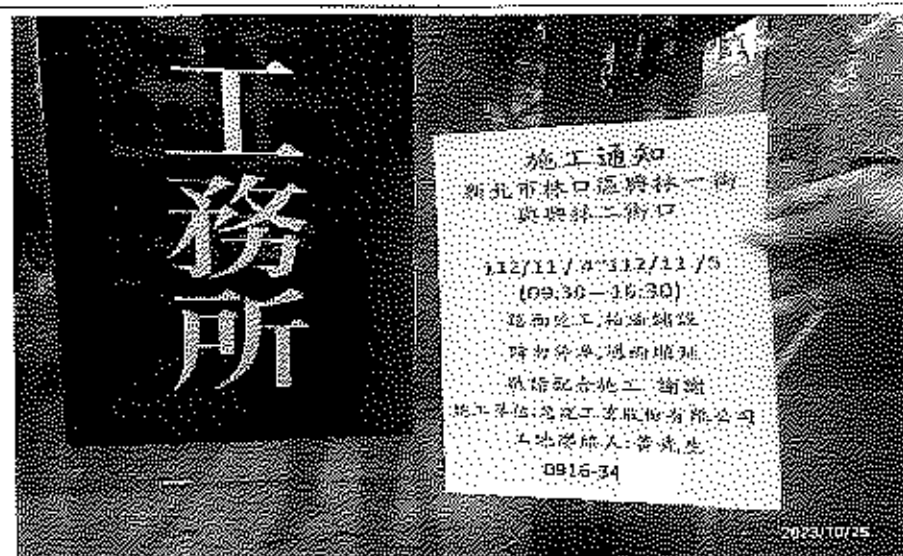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112年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

柔性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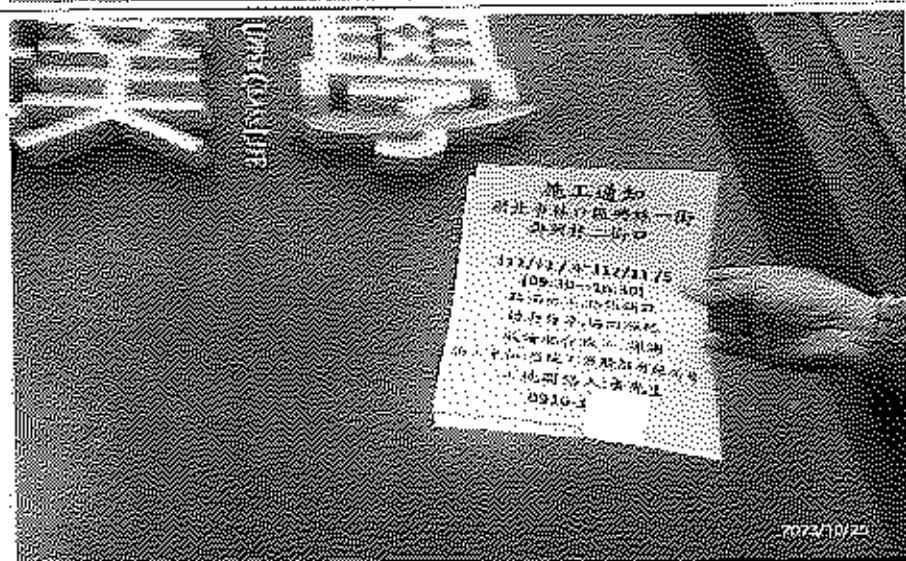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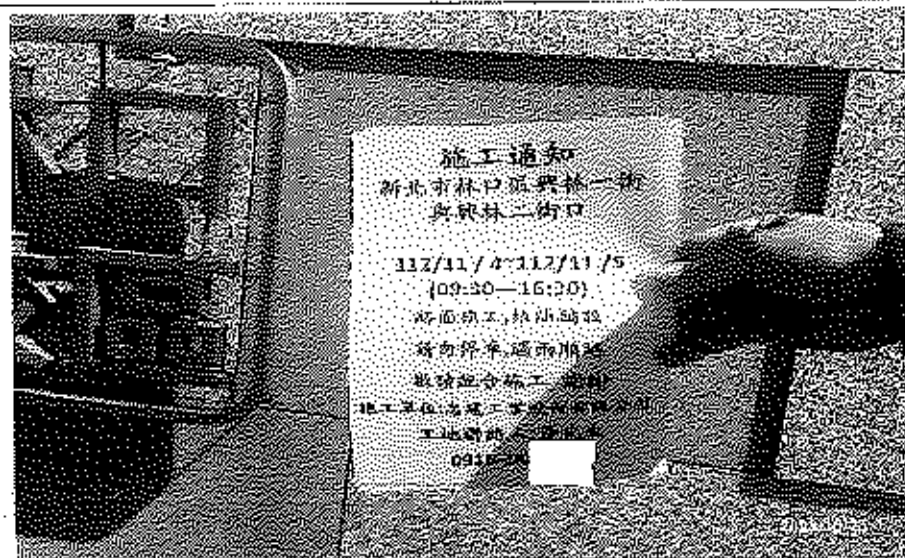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112年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

施工宣傳單



工程名稱：112年新北市林口區興林一街與興林二街口

施工宣傳單



附件二、施工地點周圍現況照片：(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保持單向車道通行，並由交管人員疏導往來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



上圖為 44 米長 10.6 米寬興林一街全線(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



上圖為 49 米長 10.6 米寬興林二街全線(施工期間採一半道路封閉；一半開放通行施工方式。)

附件三、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工程名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林建字第 00 號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工程

施工單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第二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完成	未完成
	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	☐
一、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	☒	☐
	(二)工程單位	☒	☐
	(三)工程內容	☒	☐
	(四)工程範圍	☒	☐
	(五)工程時程	☒	☐
	(六)施工機具、材料、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	☒	☐
	(七)施工方法	☒	☐
二、交通維持設施布設圖	(一)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布設	☒	☐
三、人員管制	說明管制方法及管制措施	☒	☐
四、交通宣導及疏導措施	說明施工前宣導及施工中疏導和施工後其他設施復舊方式	☒	☐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施工單位